关于2021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

决算草案的报告

2022年1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 郭洪耀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乌鲁木齐市2021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情况。

乌鲁木齐市2021年的财政决算工作是按照国家财政部、自治区财政厅确定的财政体制及有关财政结算办法进行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市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（一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661.6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.93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8.41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04.88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6.61亿元，调入资金38.84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.01亿元。支出总计610.6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.59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1.65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.22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13.18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51.04亿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51.04亿元，无净结余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变动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1.68亿元，与2022年1月向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数比较（以下简称“人代会报告数”）增加1万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上述5项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上级补助收入128.41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。主要是自治区财政批复决算时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，为四舍五入因素。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变动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10.64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3亿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，上述3项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上解上级支出51.65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5亿元。主要是自治区取消了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事项1.47亿元，增加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上解0.02亿元。两项相抵，决算中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.45亿元。

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.22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0.02亿元。主要是达坂城区将取消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的0.02亿元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3）年终滚存结余的变动

年终滚存结余51.04亿元，收支相抵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.43亿元。相应增加结转下年支出1.43亿元。无净结余，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（二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440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4.83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3.76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81.6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9.81亿元。支出总计417.76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.15亿元，调出资金37.26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10.35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22.24亿元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（1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的变动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40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。其中：

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，上述三项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4.83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，主要是四舍五入因素。

（2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的变动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，无变动。

（3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的变动

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2.24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。

（三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。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4.54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34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7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3.5亿元。支出总计3.91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.81亿元，调出资金0.1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0.63亿元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，无变动。

（四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。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316.79亿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7.99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68.8亿元。支出总计113.92亿元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1.34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.99亿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4.31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.31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.97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202.87亿元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的变动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168.8亿元，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的变动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7.99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0.48亿元。其中：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0.03亿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新增集体补助收入等因素，收入增加0.54亿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收入减少0.64亿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受参保人数和缴费标准提高因素，收入增加0.49亿元；失业保险基金受缴费人数等变动因素影响，收入增加0.06亿元.

（3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变动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3.92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89亿元。其中：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受待遇人数变动等因素影响，支出减少0.36亿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今年我市开展DRG（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）试点，医保部门与试点医疗机构资金结算延后，以及人数变动因素影响，支出减少1.5亿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基金受待遇人数变动因素影响，支出减少0.03亿元。

（4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的变动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202.87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2.37亿元。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0.48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89亿元。

二、市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（一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514.8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.95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8.41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04.88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4.39亿元，下级上解收入187.9亿元，调入资金13.35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。支出总计488.4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.72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1.65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87.3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3.71亿元，债务转贷支出77.99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26.43亿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26.43亿元，无净结余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变动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14.88亿元，与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5亿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上述五项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上级补助收入128.41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。主要是自治区财政批复决算时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，为四舍五入因素。

下级上解收入187.9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5亿元。主要原因为自治区取消了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事项1.47亿元，增加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上解0.02亿元。两项相抵，决算中下级上解收入减少1.45亿元。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变动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88.45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5亿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调出资金、补助下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债务转贷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上述六项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上解上级支出51.65亿元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减少1.45亿元。主要是自治区取消了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事项1.47亿元，增加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上解0.02亿元。两项相抵，决算中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.45亿元。

（3）年终滚存结余的变动

年终滚存结余26.43亿元，收支相抵，比人代会报告数增加1万元。相应增加结转下年支出1万元。无净结余，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。

（二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331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.89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3.76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81.6亿元，下级上解收入19.35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6.4亿元。支出总计309.97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.92亿元，调出资金12.51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15.3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50.36亿元，债务转贷支出110.8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21.03亿元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，无变动。

（三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

**1. 执行情况**

收入总计4.54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34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7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3.5亿元。支出总计4.54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.8亿元，调出资金0.1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0.6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无净结余。

**2. 变动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与人代会报告数一致，无变动。

（四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变动情况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反映全市收支情况，故无本级数据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1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84.5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86.17亿元、专项债务998.4亿元；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35.4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43.12亿元、专项债务892.35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913.3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56.73亿元、专项债务656.59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34.0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49.87亿元、专项债务584.15亿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